

清夢外支季鑑

卷一 冊
卷緒翰上



清季外交年鑑序

年鑑之作，自昔有之。馬遷史記，不爲編年之體，乃於紀傳而外，別列諸表，以明時代年月之後先，使二千餘年史蹟，若網在綱，粲然各有系統。實爲年鑑權輿。鄭夾漈云：史記一書，功在八表。其於效用，蓋可知矣。宋史藝文志有年鑑一卷，惜其書不傳。司馬光作資治通鑑，既成，又別撰通鑑目錄三十卷，其法年經國緯，紀年於上，而各標通鑑卷數於下，復撮書中精要之語，散於其間，次第釐然，名爲目錄，實則表體。四庫提要，謂光恐讀者倦於搜尋，故於編纂之時，提綱挈要，併成斯篇，相輔而行，易於循覽，其體全仿年表，用史漢舊例，惟標明卷數，兼用目錄之體，則光之創例也。至清顧棟高氏有春秋大事表之作，則就春秋紀年之書，

分別事實，列諸表以緯之，是皆年鑑之例類。近代世界各國，凡記載政治成績之書，輒稱年鑑，或分門類纂，或按年成書，有統計，有比例，詳瞻賅貫，備厥體裁。比來我國公私各界，編輯年鑑者，亦實繁有徒，皆彙集資料，詳列本末，鈎玄提要，考鏡攸資。惟外交年鑑一書，尙不概見。亮既校印，先嚴所撰光緒朝外交史料，及西巡大事記，復輯宣統一朝外交史料，以賡續之，於是有清一代外交掌故，合之官中道咸同三朝籌辦夷務始末記，成完書矣。顧清代外交，至光宣而益劇，時勢萬變，文牘紛繁，卽二百餘卷之史料，檢閱一周，頗費目力，而頭緒冗雜，記憶爲難。爰不揣固陋，復就光宣兩朝外交事實，仿司馬氏資治通鑑目錄，暨歐美各邦年鑑之例，別爲清季外交年鑑四卷，以時代爲次，繫年綴月，分

別臚列，事詳而確，文簡而賅。與亮所著清季外交史料索引一書，一緯一經，互相爲用，庶陳綱挈領，用便檢尋。其道咸同三朝外交史事，他時倘有暇晷，尙思別纂前編，取冠書首，冀以備邦交之始末，應時代之需求。由此而檢校史料原書，可以覘當日國勢盛衰強弱之原，交涉演進得失之迹，與夫國際情勢之變化，列強利害關繫之競爭，國於其間，當謀所以自強之道矣。夫智莫大於知來，來者何以能知？知而如何以爲應付？亦第據往事以爲權衡而已。國難方殷，前車未遠，而況政治之良窳，民心之得失，尤足使外交受其影響，可不思哉！可不慎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黃巖王亮

清季外交年鑑凡例

一、是編由清光緒元年正月起，至宣統三年十二月止，名曰清季外交年鑑。

一、是編以年月爲經，事實爲緯，就光宣兩朝外交史料，及西巡大事記所紀文件中，舉其事關重要者，摘敘大略，以便查考。

一、按月所紀之事，皆照日期先後，依次編輯，銜接繕寫，每易一事，則空一格書之，以期醒目。惟於訂定條約章程合同等件，俱提行另起，彙載是月之末，用昭慎重。

一、每一事之經過，必幾經商榷，幾費辯論，始能定議。其中文件往來，紀不勝紀，祇就其事之起訖，及中間緊要節目，撮要敘述，免傷煩冗。

一、是編事重交涉，凡書中所云：某人函電，某處咨呈，某國照會，皆係致總署及後改設之外部者。惟軍興時間，有兼致軍機處或軍務處者，然亦與外交有關。篇中爲便文計，不及詳敘，今記於此，以誌體要。

一、是書各條，凡屬言事者，均標明官職姓名。但其人久於其任，或事經屢見者，則省去官銜，藉期簡便。

一、清季外交史料，除年鑑外，並輯索引一書。蓋年鑑爲史料縮寫之縱體，而索引則史料分類之抽象，故觀索引則知史料中所包含之節目，考年鑑則知史事中之綱要。雖作用各有不同，胥足供讀史料者之參助。

清季外交年鑑

附清代約章分類表

目錄

凡例

光緒元年至二十二年……………第一冊

光緒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第二冊

光緒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第三冊

宣統元年至三年……………第四冊

清代約章分類表……………第四冊

光宣兩朝約章原文，見本史料某卷某頁，索引內附有條約一覽表，已分別載明，請閱者注意。茲列清代約章分類表目錄如次。

中英約章分類表·····	一
中美約章分類表·····	八
中日約章分類表·····	一一
中法約章分類表·····	一五
中俄約章分類表·····	二〇
中德約章分類表·····	二六
中義約章分類表·····	三〇
中荷約章分類表·····	三二
中比約章分類表·····	三三
中國西班牙約章分類表·····	三五
中葡約章分類表·····	三七

中丹約章分類表·····	四〇
中國瑞典那威約章分類表·····	四二
中奧約章分類表·····	四四
中墨約章分類表·····	四五
中巴約章分類表·····	四六
中祕約章分類表·····	四七
中韓約章分類表·····	四八
各國約章分類表·····	五〇

清季外交年鑑卷一

光緒元年正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黃巖希隱王

亮輯

子孝章敬立校

清光緒朝凡三十四年

帝姓愛新覺羅氏名載湉醇賢親王奕譞之子入承大統廟號德宗謚
景皇帝

光緒元年乙亥即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正月 魯撫丁寶楨蘇撫吳元炳奏請籌備海陸各軍以防俄日窺伺
二月 諭俄據伊犁應以全力注重西北著左宗棠統籌全局妥議奏
聞 北洋大臣直督李鴻章奏日窺臺灣請籌辦海軍船械並遣使

駐日及泰西各國以資聯絡而察敵情 總署奏英繙譯官馬嘉理於雲南邊境被害請飭該省督撫確切查辦勿稍含糊

五月 署滇督岑毓英奏滇省地瘠民貧暫難通商請慎之於始 命鄂督李瀚章馳赴滇省查辦馬嘉理案

六月 岑毓英奏英使帶兵赴漢口聞將來滇 桂撫劉長佑奏越南遣使入貢奉旨卽派員護送來京 李鴻章奏祕魯國遣使來津換約請派大員互換並商辦保護華工事宜奉旨命前蘇撫丁日昌與祕使換約

七月 李鴻章奏請設駐祕公使保護華工 總署奏滇案請飭李鴻章在津與英使威妥瑪商辦 又奏英使提出六條涉及中外交際

申明條約滇印通商遣使赴英各事藉端要挾經李鴻章與之辯論情形 遣郭嵩燾出使英國許鈴身副之

八月 岑毓英奏滇案已獲兇犯九名並追出贓物

九月 總署照會英使雲南邊界貿易一事允准商辦應由兩國派員前往詳細會查後妥議章程 總署奏申明各國條約請飭各省查照辦理俾免紛歧 粵督英翰奏祕魯換約事竣閩粵拐賣人口應請按約嚴禁酌定章程懲辦

十月 閩督李鶴年奏福州廈門電線與丹國電報公司議定合同買回自辦

十一月 鄂督李瀚章等奏馬嘉理被戕一案請將辦理不善之文武

官革職審訊 總署照會英使聲明中國明發上諭及寄諭辦法

遣陳蘭彬出使美日祕等國容閱副之

按日爲日斯巴尼亞即西班牙

十二月 總署奏馬嘉理案英國使臣由津回京後照會往返辯論情

形 日使森有禮照會朝鮮雖中國屬邦其地不隸中國凡事起於

朝日間者於中日條約無所關繫

前於駐俄會查辦交涉事宜 總署奏申則各國領事館各官查

此日 總署照會英使聲明中國明發上諭及寄諭辦法

八日 岑毓英奏前案口譯與英使交涉並出巡時

七部以 豐將滿漢出使英使國情後自頃之

申則對陳蘭彬照會並對英使交涉並出巡時

光緒二年丙子即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六年

正月 總署奏日使因朝鮮事反覆辯論應將照會等件咨送禮部轉

行朝鮮俾資審度 又奏瓊州通商酌定開辦日期

三月 總署奏英商在上海租地擅築鐵路歷經論辯禁阻請飭江督

等妥爲籌辦期杜後患而免釁端 川督李瀚章等奏遵查英員馬

嘉理在滇被戕被阻詳細情形請飭籌議定擬以成信讞 李鴻章

奏派員赴德國學習陸軍

四月 總署奏日本以朝鮮轟其兵船遣使往爭已商訂和約十二款

駐藏大臣松淮奏披楞人

在哲孟雄之南一部
落此時業爲英屬

向布魯克巴租地修

路意欲來藏通商已派員馳往設法禁阻 又奏廓爾喀稟請入貢

奉旨著按期呈進

五月 總署奏閩省現擬舉行保護中外船隻遭風遇險章程五條請飭沿海地方文武官員一體遵辦 又奏馬嘉里案疊與英使威妥瑪辯論該使多方要求其有尙可通融者業已允准礙難准行者悉經駁斥該使以未遂所欲遽行出京

閏五月 李鴻章奏英使過津會晤據稱無可商辦現已赴滬總署奏英情叵測請飭南北洋大臣整理江海防務以期有備

六月 李鴻章奏據總稅務司赫德函稱英使現在煙臺請派大員前往商辦 命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赴煙臺與英使會商一切事務

七月 李鴻章奏行抵煙臺與英使會商一切現已議立條款畫押互

換作爲滇案完結 又奏上海鐵路擬由關道與中外官員妥定辦法 又奏請飭各省講求條約先事防維 又奏滇邊通商請飭妥訂章程 又奏英使請寬免李珍國等罪名

中英訂立煙臺條約七月二十六日

八月 清帝與英國后帝國書以馬嘉理在滇邊被害深致惋惜 總

署照會各國公使請會商中外會審案件劃一章程 又照會請會

商中外官員往來禮節條款 又照會請會商租界免收洋貨釐金

暨洋藥

即鴉片煙

稅釐辦法

遣許鈴身出使日本國何如璋副之 遣

劉錫鴻爲駐英副使

九月 禮部奏准朝鮮國王咨與日本商辦開埠通商事宜

十月 總署奏租界免釐及存票定限兩事議定開辦日期

十二月 李鴻章等奏上海淞滬鐵路議明給資買斷 江督沈葆楨

奏美國旗昌公司願歸併招商局議定各項價值請飭各省協撥款
項 遣何如璋出使日本國張斯桂副之

光緒三年丁丑即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正月 署鄂督翁同爵奏宜昌開作通商口岸應設稅關監督請以荆宜施道移駐兼辦 盛京將軍崇厚奏奉省東邊外與朝鮮交界處所嚴立禁令以杜彼此人民越墾 閩撫丁日昌奏西班牙因商船在臺灣遭風被掠聲言調兵來華請飭潮州鎮方耀率所部來臺以資防範

二月 總署奏福建前借洋款未成原立用印議單迄未繳還應飭原辦委員設法辦結

三月 總署照會西班牙公使夾板船在臺灣失事因體恤船主由閩省送給銀一萬八千元完結此案 遣劉錫鴻出使德國